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金额 (万元)	备案情况
----	------	--------------	--------------	------

1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	31,252.64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6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	8,062.58	京朝阳发改（备）[2018]145号
3	房产购置项目	18,000.00	7,000.00	无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1,779.56	无
合计		65,315.22	48,094.78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项目为“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6层701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研发中心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6层701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房产购置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6层701	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房产购置项目”是公司拟在现办公场所附近购买办公用房，所购房屋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提供主要场地支撑，改善办公环境。公司与北京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就房产购买事宜签署了购买意向书，计划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6层701的房产。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周期较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原计划购买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6层701的房产因已不在出售状态，公司需寻找新的房产标的，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通州商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意向书，拟购买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的房产，作为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办公用房，因此公司拟将“房产购置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

事长代表公司签署购买上述房产的购房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房产购置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5号院通州紫光科技园21号楼（B7）。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公司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